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余錦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錦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錦宏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、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

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編號2「備註」欄補充「（已執畢）」），先後經本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27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1年11月29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10至12、14至18、20至27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4至9、13、19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，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1及25至27之罪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6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；編號22至24之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8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然依上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復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再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14、16至18、20、23至27所犯均為竊盜罪、侵入住宅竊盜罪、竊盜未遂罪，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、就附表編號15、22所犯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、附表編號19為非法清理廢棄物

罪、附表編號19則為詐欺取財罪，所侵害之法益與前揭案件侵害法益不盡相同，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部分，雖已於112年7月30日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冠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余錦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